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
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
就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等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
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股
权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的规定。因此，我们认为此项
调整符合有关规定，同意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
整。

独立董事：马世豪、刘润堂、李博
 2011 年 7 月 26 日